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薛志海: 本院受理原告张本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薛志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张本霞借款本金110000元;二、驳回原告张本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16元,由原告张本霞负担316元,被告薛志海负担25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副建仁: 本院受理原告马兴芳、副建仁、杨平安、宁夏升益兴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副本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90号
杨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鹏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6390.2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6390.21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标准予以计算);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对被告杨鹏所有的车号为宁A7M683起亚牌小型轿车享有抵押权并对车辆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511号
马聪、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马聪、马芳、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马聪、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同》于2023年7月28日解除;二、被告马聪、马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借款本金156066.08元、利息763.42元、罚息22.31元,共计156851.81元;并以借款本金156066.08元为基数,按《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4月2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期间的全部利息;三、被告马聪、马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律师费3000元;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对被告马聪位于灵武市朔方路北侧电动汽车物流产业园12-B-1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被告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被告马聪、马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9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聪、马芳、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181号
高新昂: 本院受理马小燕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房屋装修款3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434号
杨越: 本院受理原告张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535号
马银保: 本院受理原告马洪霞与被告马银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银保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马洪霞借款1万元;二、驳回原告马洪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银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郑南: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郑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430.59元、罚息2563.76元,共计52994.35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具体金额按照《个人借款合同》计算,以银行出具的还款明细表为准);二、驳回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6元,公告费300元,由郑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田立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立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田立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000元、利息904.02元、罚息2081.61元,共计41985.63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具体金额按照《个人借款合同》计算,以银行出具的还款明细表为准);二、驳回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300元,由田立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4执6970号
陈城、陈诺: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城、陈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城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叠翠园3号楼1号【产权证号:2011014474】营业房。因你们拒不到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场,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大利。并于2023年11月8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渔壹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王杰: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百星水产经销部与被告宁夏渔壹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百星水产经销部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4783.39元(以70000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从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乔发志: 本院受理原告高波与被告乔发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乔发志偿还原告高波借款本金96000元,利息18200元,本息共计1142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00元,案件受理费258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24元,由被告乔发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579号
宁夏天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彦与被告宁夏天亿禾农业科技劳动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宁夏天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刘彦工资9612元;二、驳回原告刘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天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云仓、李晓琴、马云强、马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云仓、李晓琴、马云强、马秀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马云仓、李晓琴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4月15日的借款本金48000元,借款利息3960.51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日。2.被告马云强、马秀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立案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万永: 本院受理原告李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万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李露支付货款38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万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院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桦: 本院受理原告张爱云与被告丁生全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为垫付的银行贷款及案件受理费183927.76元,利息11675元(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2年5月5日,共241天,年利率9.6135%),本息合计195620.76元,利息继续主张至借款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照原告提供的判决书地址,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向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桦: 本院受理原告周彦国与被告丁生全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二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473号
刘文祥: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与被告刘文祥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被告刘文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县支公司已支付甘D66588号车辆的损失费用9940.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按照原告缴费票据确定,均由被告刘文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616号
徐林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科与被告徐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徐林军支付原告欠款11600元,利息5535元(按同期利率3.85%);共计1713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22执2530号
刘文龙: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文龙、张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789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8日的利息、罚息164317.07元,共计443217.07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二、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文龙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居安东路南侧方嘉苑26号楼28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贺兰县不动产登记证字第20156889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48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刘文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345号
谢门: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凤祥与被告谢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141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434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范自春与被执行人汪智宏、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汪智宏、李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李莉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清馨苑17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莉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清馨苑17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68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求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0月6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范自春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22执2530号
白银: 本院执行的(2021)宁0122民特154号民事裁定书,即申请执行人李春燕与被执行人白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白银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春燕向西路区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白银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湾西路居安苑西区3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22执25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1)宁0122执2530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时到评估机构进行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96号
乌海市众合吊装有限责任公司、秦小春: 本院受理原告马万里诉被告乌海市众合吊装有限责任公司、秦小春、苏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3800元,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4元,共计382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7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银盛昌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盛昌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楚至宁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楚至宁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银盛昌工贸有限公司货款63299元,违约金6330元,律师费4000元,合计7362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8元,保全费78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278元,由被告宁夏楚至宁工贸有限公司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保全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俞梅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梅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定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截止2023年8月3日)20702.49元,其中本金17465.57元,利息2167.34元,违约金955.44元,手续费114.14元。并自行承担信用卡2023年8月4日至还清之日前孳生的利息,违约金等;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应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62号
张宏兵、张宇: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俞彩芬、张冬初、孔德林、黄小娟、常明义、王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俞彩芬、张冬初、孔德林、黄小娟、常明义、王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孔德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4-2号楼1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孔德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4-2号楼1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0时至2023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500000元,保证金:150000元,增价幅度:75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锤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求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9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611号
宁夏大展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卢洲洋与被告宁夏大展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融资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卢洲洋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融资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大展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复利合计1459433.42元承担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62号
宁夏天宫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银川滨河智慧产业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宫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大天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不定期房屋租赁合同;2.被告退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滨河新区京河大道南侧的智慧产业研发大厦8001、8011、8012、8013室;3.被告支付拖欠房屋租金771678.11元,服务费369854.7元及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服务费;4.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4173.55元,并以欠付总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自2022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1225706.36元。5.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25号
张宏兵、张宇: 本院受理原告邢泽辉与被告陈焕军、张宏兵、张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焕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邢泽辉款项100万元及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利息21693.15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100万元自2023年2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邢泽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97元,由原告邢泽辉负担2元,由被告陈焕军负担1399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宏兵、张宇负担。被告张宏兵、张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